

### 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公务用车租赁定点服务项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公务用车租赁定点服务项目采购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宁智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825万元,资产总额为:79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宁智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